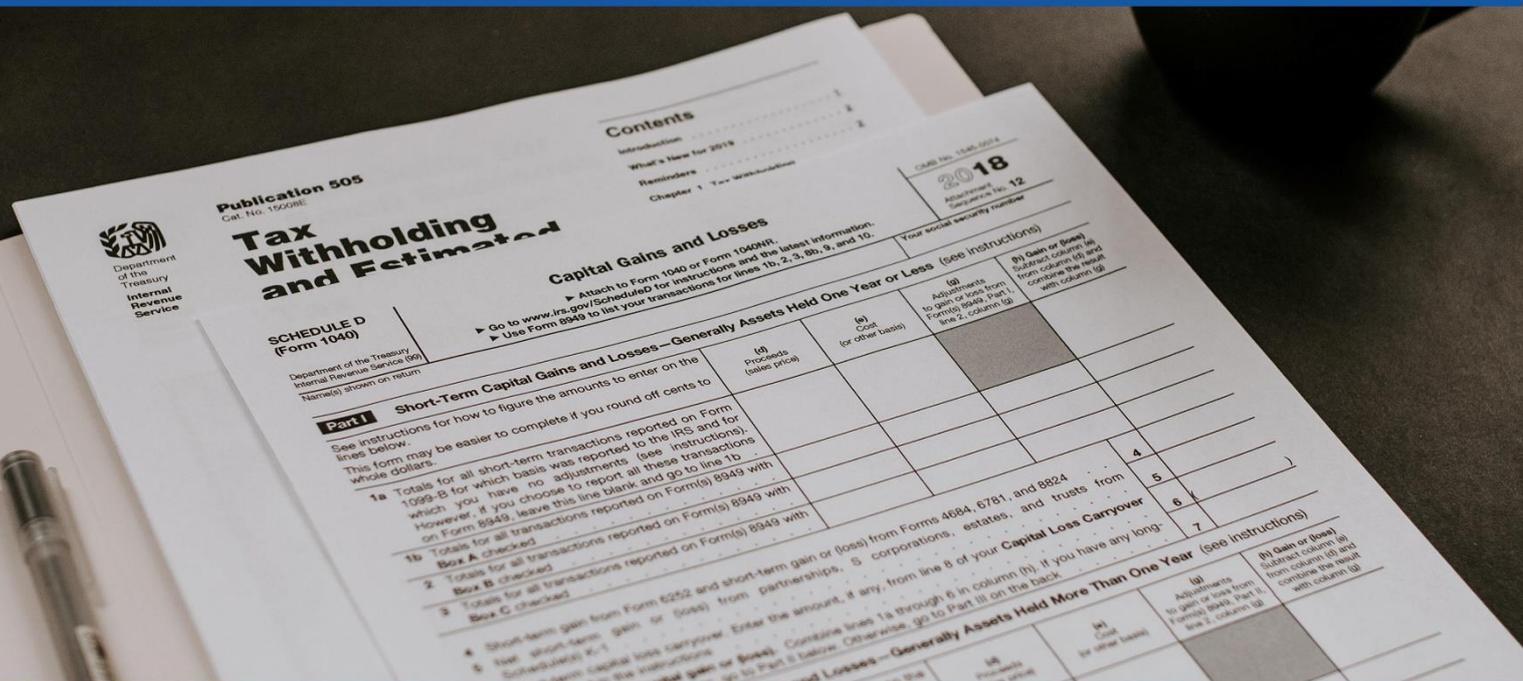


# 每周税收动态

2023-05-23

Weekly Tax News



## 本周政策总览

1. [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菲律宾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》（RCEP）协定税率的公告（来源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官网）](#)

## 本周新闻总览

1. [2023年6月2日起我国将与菲律宾相互实施 RCEP 关税减让（来源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官网）](#)

##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菲律宾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

## 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》（RCEP）协定税率的公告

税委会公告 2023 年第 5 号

成文日期:2023-5-6

## 政策 1 关注要点

《税委会公告 2023 年第 5 号》

主要内容如下:

“自 2023 年 6 月 2 日起,对原产于菲律宾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 RCEP 东盟成员国所适用的协定税率。”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》和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》（RCEP）有关规定,以及 RCEP 对菲律宾生效情况,自 2023 年 6 月 2 日起,对原产于菲律宾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 RCEP 东盟成员国所适用的协定税率;2023 年税率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（2023）》（税委会公告 2022 年第 12 号文件附件）协定税率栏中列明,其对应的协定中文简称为“东盟 R”。

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

2023 年 5 月 6 日

## 2023年6月2日起我国将与菲律宾相互实施 RCEP 关税减让

近日，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》（RCEP）保管机构东盟秘书处发布通知，菲律宾已向东盟秘书长正式交存核准书。根据协定规定，RCEP 将于 2023 年 6 月 2 日起对菲律宾正式生效。为严格履行协定承诺，积极推动 RCEP 全面生效实施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公告，自 2023 年 6 月 2 日起，对原产于菲律宾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 RCEP 东盟成员国所适用的协定税率，后续年度税率自当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RCEP 对菲律宾生效后，全部 15 个成员均完成生效程序，并相互实施关税减让，协定进入全面实施新阶段。